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電話：04-22840370
傳真：04-2286016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興生院字第 096005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 96 年 5 月 21 日「95 學年度第 13 次系所主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紀錄公布於本院網址供查閱，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%7Elifesci/biohall/download/download.htm>請點選「會議紀錄」查閱。

正本：出席人員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生命科學院

裝

訂

線

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3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:10

二、地點：生科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代理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單位職稱	簽 名 處
陳 鴻 震	代理院長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代理所長	
陳 全 木	生命科學系主任	
許 文 輝	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	
周 三 和	生物化學研究所代理所長	

五、主席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決定本院95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名單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96.4.17.興學字第096030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辦法(如附件一)規定：本院生科系得推薦四名，其餘各所得推薦一名，本院再由各系所人選中推選一名，並於五月底前送至諮商中心彙辦。
- 三、截至96年5月9日止，彙收本院各系所推薦李宗翰教授(生科系)、楊秋英副教授(分生所)、闕斌如助理教授(生醫所)等3件，擬依例提請主管會議決定本院之推薦名單。
- 四、檢附各系所推薦表各乙份，如附件二，請參考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推薦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楊秋英副教授為95學年度優良導師。

案由二：請審核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之論文口試委員資格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(如附件三)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5 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四，請依規定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嗣後如無法配合會議召開列入審核時，則改以書面審核。

案由三：生科大樓部分樓層漏水工程整修案，本院各系所分擔經費，提請確認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「總工程費扣除學校補助 45 萬元後之不足數，依生科系七分之二、分生所七分之二、生化所七分之二、生醫所與醫科所七分之一之比例分擔。」在案。

二、擬依營繕組意見(附件五)，先確認經費來源，以最初估價 869505 元扣除總務處同意補助 45 萬元後，不足 419505 元本院暨各系所經費依比例分擔計算如下：

不足總額	生科系	分生所	生化所	生醫及醫科所	
419505元	119859元	119859元	119859元	29964元	29964元
				59928元	

三、分擔經費數額確認後，請各系所於請購單(附件六)簽註經費後，送請營繕組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4:05。